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

至2020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20年9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00(2.01-2.10)、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01-2.10)、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20/9/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0年9月24日- 9月25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 2595155

传 真:(0833)- 2595155

联 系 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2、"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3、"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0月20日

"东音转债"拟于2020年10月2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8、"东音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东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9月24日收市后,"东音转债"收盘价为224.25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1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30%(含130%)即8.0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5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0月20日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11月3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音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东音转债"拟于2020年10月2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2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新增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

(一)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的投资事项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宜城市人民政府

第三人: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

2、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新能源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GWH电池项目合同书》《共建新能源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GWH电池项目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筹集30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双方按1:1比例到位资金。即被告负有筹集基金15亿元的义务。协议签署后,公司已出资数亿元,宜城市人民政府自始至终未履行出资义务,导致湖北猛狮年产5GWH电池项目最终未能投产,且被宜城市人民法院强行宣告破产。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司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湖北猛狮清算组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称多数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认为《湖北猛狮资产处置及盘活方案》不具有可执行性,其请求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该破产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对湖北猛狮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予以认可。公司已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书》,恳请撤销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

《共建新能源基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除本协议签订前已签订的协议外,宜城市人民政府未经公司同意,不再安排其他投资人在宜城投资、开发、建设光伏和风电项目。被告方违反协议的排他性约定,安排了除公司外的其他投资人在宜城市投资、开发、建设光伏和风电项目,且在《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GWH电池项目合同书》生效期间,又与上海领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书》,公司诉宜城市人民政府一案,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立案,案号为(2020)鄂06行初154号。

3、诉讼请求

(1)确认宜城市人民政府未履行其在《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GWH电池项目合同书》中的筹措资金义务属于违反行政协议的行为。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定被告赔偿原告的损失,原告投入12亿元,按照法律规定政府严重违约,判令被告依法赔偿原告6亿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原告损失69,470.02万元。

4、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被告四: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因业务往来,原告于2018年4月27日自被告四被背书转让获得一张票据金额为3,000万元的电子银行汇票,出票人为被告一,收款人为被告二,承兑人为被告一,被背书人依次为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票据到期后,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向承兑人被告一提示付款,但2018年6月20日汇票到期日,上述汇票未兑付。后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15日起诉原告等其他前手要求承担票据责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8)湘01民初39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与其他前手共同承担该票据责任,原告不服该判决而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2019》湘民终16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判决书生效后,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长沙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0)湘01执1081号),后长沙市中院执行局在原告账户划扣25,572,242.77元。

基于上述情况,原告向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四被告连带支付原告所支付票据清偿的全部费用25,572,242.77元及利息(利息以每笔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划扣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8月3日的利息为92,976.48元);

(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猛狮")与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能")的买卖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十堰猛狮向惠州亿能采购电池管理系统及主板、BMS配套线束等物料,由于十堰猛狮未能按期支付全部货款,惠州亿能向湖北省郧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十堰猛狮向原告惠州亿能立即支付拖欠的货款6,604,657.35元及其利息(以拖欠货款6,604,657.35元为基数从2019年9月9日起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7月31日为250,705.1元。)

(2)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近日,十堰猛狮收到湖北省郧西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十堰猛狮支付原告惠州亿能货款6,604,657.35元、律师费180,000元、案件受理费29,894元(案件受理费59,788元减半收取29,894元,由被告十堰猛狮负担),以上共计6,814,551.35元;原告放弃要求被告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限被告在2020年9月25日前支付原告500,000元;限被告在2020年10月25日前支付原告800,000元;限被告在2020年11月25日前支付原告800,000元;限被告在2020年12月25日前支付原告1,000,000元;限被告在2021年1月25日前支付原告1,304,947元;限被告在2021年2月25日前支付原告2,409,604.35元。

如果被告未按上述任一期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履行,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被告立即支付上述所有剩余款项,并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上述所有剩余款项为基数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上述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十堰猛狮与惠州亿能已经法院调解,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的投资事项及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尚未判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及相关方将积极应对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5起,涉案金额共约713.6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立案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调解书》等。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8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5	0079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3,000,000.00

注: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9月28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超过3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0年10月9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各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限制调整为10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10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A	长信长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34	0051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在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期间,本公司有权拒绝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

2.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资料。

2.3 2020年10月9日起恢复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3,51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190,067.6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320,932.40元。截至2020年8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98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并经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MEMS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1362827
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	MEMS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551301040054723
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	MEMS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878651080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公司、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和甲方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一通过甲方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EMS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甲方一负责确保甲方二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010122001362827,截至2020年9月24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MEMS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保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三、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一和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